

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-推介穩定就業津貼審查表

津貼案件編號：(系統帶入)

提出申請日期：(系統帶入)

登鍵日期：(系統帶入)

身 分 及 申 請 期 間			
本次申請任職就業機構屬首次申請 或 延 續 申 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，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屬非自願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續申請	
是否屬核發津貼前 必須現場查核案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身分證字號	(系統帶入)	姓名	(系統帶入)
出生日期	(系統帶入)	退役官兵 身分別	(系統帶入)
退伍階級	(系統帶入)	退伍日期	(系統帶入)
失業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介前未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退就業官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離職者 (系統帶入)	失業狀態 日期 (系統帶入)	開案個管 期
			(系統帶入)
申請人 於同一就業機構首次 就業日期(投保日)	(系統帶入)	就業機構名稱	(系統帶入)
就業機構統一編號	(系統帶入)	就業機構行業別屬性	(系統帶入)
歷次申 請紀錄 (系統 帶入)	例：推津-新北-1131101-02，申領期間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(共 3 個月)，核發津貼 24,000 元。		
	兩項津貼歷次合 計已申請月份數	(系統帶入)	兩項津貼歷次合 計剩餘月份數
本次申 請期間 及金額	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(計____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(系統帶入)		
個案管制系統推介就業成功紀錄 個案號：(系統帶入)			
開案日期	(系統帶入)	開案單位及人 員	(系統帶入)
輔導歷程 (系統帶入)	時間、人員及輔導紀錄(系統帶入)		
	時間、人員及輔導紀錄(系統帶入)		
	時間、人員及輔導紀錄(系統帶入)		
結案項目	(系統帶入)		
就業機構名稱	(系統帶入)	就業縣市	(系統帶入)
就業日期	(系統帶入)	歸檔單位及人 員	(系統帶入)
機構及系統審查比對結果如下：(系統自動檢查為輔助性質，審查結果仍依各機構審查結果為主)			
申請人非屬審查中案 件及剩餘月份數無超 過 12 個月	系統審查結果：(自 動帶入) 機構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申請人是否為退除 役官兵且提出申領 期間於輔導期限內	系統審查結果：(自動帶入) 機構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就業機構與上次就業機構是否相同(如不 相同可能為非自願離職者，須於上次離職 後 2 個月內就業)	系統審查結果：(自動帶入) 機構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各機構審查項目(請完整勾選)			

檢附資料 完整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是否確實檢附下列資料，且資料填寫完整： 1.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 2. 就業機構所開立薪資證明 3. 職訓中心或榮服處所開立推介就業介紹卡 4. 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及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6. 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(非自願離職者檢附)		
身分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之退除役官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，身分已核認且申請津貼期間於輔導期限內。(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就業穩定津貼期間，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相關補助或津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接受本會就醫以外其他安置。		
推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申請人退伍日期(服役時屬就業狀態)及就業、勞工或職災保險資料，向本會登記開案推介就業，開立介紹卡當日未投保職業相關保險；或屬非自願離職者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即未就業。		
就業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於同一就業機構首次申請，符合下列規定：經查申請人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等職業相關保險，且在同一就業機構已連續就業滿3個月以上，或就業滿未再滿3個月離職，但滿1個月以上。(同一就業機構延續申請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領取情形經核對申請人於申請書所填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非自願離職者於離職後次日起確實於2個月內再就業，且於就業機構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3個月以上，於次日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。(非屬非自願離職者免填)		
其他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統所自動產出之請領津貼額度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於同一就業期間無重複申領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無於同一就業機構離職未滿一年再就業情形。(非自願離職者不受本項限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就業機構非屬職業工會等其他非實際就業機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在同一就業機構就業期間之津貼，各次申請得合併提出，申請期限應於就業期間滿第12個月或就業期間滿3個月未滿12個月間離職之次日起算2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未違反本辦法第15條相關規定。		
審查結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述各項審查項目皆符合規定予以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予以駁回(上述各項審查項目有未勾選項目)，理由：			
承辦人		主計人員	
承辦單位主管		機構首長	